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苗小字第84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家宏

上列原告與被告廖文君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事項：

一、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6,909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二、補正提供原告民事起訴狀所載原因事實與本院依職權調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交通事故調查卷宗之車牌號碼不符，如有誤載，請具狀更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

苗栗簡易庭 法官 賴映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

書記官 趙千淳